

名作选粹之一

商人妇

中国蜜婚陋俗

群众出版社



中国蛮婚陋俗名作选粹之一

商人妇

傅桂禄 编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北京

(京)新登字 093 号

中国婚姻陋俗名作选粹之一

商人妇

傅桂禄 编

茅盾 许地山 等著
张天翼 张资平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印刷一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40 千字 插页 2

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1202—2/I·433 定价:11.10 元

印数:00001—10000 册

序

人类婚姻的发展，经历了杂婚、血缘姻、伙婚、对偶婚、专偶婚五个阶段，每一种婚姻形态的形成，都伴随着相应的婚姻习俗。当杂婚、血缘姻、伙婚等婚姻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制度的变革消失以后，相关的婚姻习俗却依然传承，或是以某种变形的形式保存下来。封建社会的解体和资产阶级个性解放、恋爱自由等思想的冲击，加速了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的崩溃。然而，婚俗中一些野蛮落后的东西，如典妻、买卖婚、冥婚、转房婚、童养婚等，依然残留于社会，阻碍着婚姻的健康发展。婚俗是如此，其它方面的习俗在传承发展的过程中同样是良莠并存。

为了让读者了解旧中国的婚姻和陋俗，我们选编了这套丛书，其中三分之二以上的小说是描述不合理的婚姻和落后婚俗的。包办婚姻从古至今给许多真诚相爱的青年造成了悲剧，而典妻、买卖婚姻则是对妇女精神和肉体的摧残，至于丈夫另有新欢或是夫亡，最受苦的还是妇女，要么忍气吞声，孤寂度日，要么死守贞节，葬送青春。在封建思想和礼教的禁锢下，广大妇女往往成为社会的牺牲品。她们无端地受歧视、被迫害，有的甚至沦为妓女，真可谓“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旧中国，传统习俗根深蒂固，尤其是那些边远落后地区，陈规陋俗代代沿袭，与时代文明格格不入。另

序

外的一些作品则记录了水葬、械斗等陋俗。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傅桂禄

内容简介

人类文明的发展，愚昧落后的东西总要成为历史的陈迹，《商人妇》所收集的作品便是旧中国蛮陋婚俗的缩影与概括，典妻当妻，一妻多夫，婚姻买卖，酿成各式惨剧的童养婚，被社会所迫真假不分的人鬼恋……读来令人触目惊心，叹为观止。

如今，这些蛮婚陋俗大多已成为历史，但是仍有一些旧俗陈陈相因，与社会文明抗衡，特别是那些边远落后的地区，严重地左右着人们的思想行动。因此，革除陋俗，走向文明，仍然是艰苦的。

目 录

序

内容简介

商人妇	许地山 (1)
烟云	茅 盾 (18)
为奴隶的母亲	柔 石 (59)
蚯蚓们	台静农 (85)
生人妻	罗 淑 (93)
赌徒吉顺	许 杰 (111)
一篇嫁女人的帐	夏征农 (142)
萧萧	沈从文 (162)
梅岭之春	张资平 (179)
爱兰	建 南 (201)
兰顺之死	曹石清 (219)
春桃	落华生 (233)
改嫁	许 杰 (256)
拜堂	台静农 (273)
鬼恋	徐 訇 (281)
灰晕	靳 以 (309)
红	严独鹤 (320)
脊背与奶子	张天翼 (332)

商人妇

许地山

小说写商人林荫乔的妻子惜官的曲折生活经历。林荫乔因赌博破产，靠妻子惜官帮助，下南洋到新加坡谋生。在异乡发迹之后，林荫乔置产业、另娶妻室，完全背弃了行前和妻子惜官的恩爱誓言。十年后，惜官到新加坡寻夫，林荫乔竟然把自己的结发妻子惜官卖给了一个印度商人做第六个老婆。惜官受尽折磨和虐待，生养了一个印度血统的孩子。印度商人死后，她离家出逃，再次寻找林荫乔，而林荫乔已不知下落。惜官不愿带着一个棕色的孩子返回祖国，只好再回印度。作品批判了薄情之徒林荫乔，表现了作者对妇女命运的的关注。

——编者

“先生，请用早茶。”这是二等舱底侍者催我起床的声音。我因为昨天上船的时候太过忙碌，身体和精神都十分疲倦，从九点一直睡到早晨七点还没有起床。我一听侍者的招呼，就立刻起来，把早晨应办的事情弄清楚，然后到餐厅去。

那时节餐厅里满坐了旅客。个个在那里喝茶，说闲话：有些预言欧战谁胜谁负的；有些议论袁世凯该不该做皇帝的；有些猜度新加坡印度兵变乱是不是受了印度革命党运动的；那种唧唧咕咕的声音，弄得一个餐厅几乎变成菜市。我不惯听这个，一喝完茶就回到自己底舱里，拿了一本《西青散记》跑到右舷找一个地方坐下，预备和书里底双卿谈心。

我把书打开，正要看时，一位印度妇人携着一个七八岁的孩子来到跟前，和我面对面地坐下。这妇人，我前天在极乐寺放生池边曾见过一次；我也瞧着她上船，在船上也是常常遇见她在左右舷乘凉。我一瞧见她，就动了我的好奇心；因为她的装束虽是印度的，然而行动却不像印度妇人。

我把书搁下，偷眼瞧她，等她回眼过来瞧我的时候，我又装做念书。我好几次是这样办，恐怕她疑我有别的意思，此后就低着头，再也不敢把眼光射在她身上。她在那里信口唱些印度歌给小孩听，那孩子也指东指西问她说话。我听她的回答，无意中又把眼睛射在她脸上。她见我抬起头来，就顾不得和孩子周旋，急急地用闽南土话问我说：“这位老叔，你也是要到新加坡去么？”她的口腔很象海澄的乡人；所问的也带着乡人的口气。在说话之间，一字一字慢慢地拼出来，好像初学说话的一样。我被她这一问，心里的疑团结得更大，就回答说：“我要回厦门去。你曾到过我们那里么？为什么能说我们的话？”“呀！我想你瞧我的装束像印度妇女，所以猜疑我不是唐山（华侨叫祖国做唐山）人。我实在告诉你，我家就在鸿渐。”

那孩子瞧见我们用土话对谈，心里奇怪得很，他摇着妇

人的膝头，用印度话问道：“妈妈，你说的是什么话？他是谁？”也许那孩子从来不曾听过她说这样的话，所以觉得希奇。我巴不得快点知道她的底蕴，就接着问她：“这孩子是你养的么？”她先回答了孩子，然后向我叹一口气说：“为什么不是呢！这是我在麻德拉斯养的。”

我们越谈越熟，就把从前的畏缩都除掉。自从她知道我的里居、职业以后，她再也不称我做“老叔”，便转口称我做“先生”。她又把麻德拉斯大概的情形说给我听。我因为她的境遇很希奇，就请她详详细细地告诉我，她谈得高兴，也就应许了。那时，我才把书收入口袋里，凝神听她诉说自己的历史。

我十六岁就嫁给青礁林荫乔为妻。我的丈夫在角尾开糖铺。他回家的时候虽然少，但我们的感情决不因为这样就生疏。我和他过了三四年的日子，从不曾拌过嘴，或闹过什么意见。有一天，他从角尾回来，脸上现出忧闷的容貌。一进门就握着我的手说：“惜官（闽俗：长辈称下辈或同辈的男女彼此相称，常加‘官’字在字之后）；我的生意已经倒闭，以后我就不到角尾去啦。”我听了这话，不由得问他：“为什么呢？是买卖不好吗？”他说：“不是，不是，是我自己弄坏的。这几天那里赌局，有些朋友招我同玩，我起先赢了许多，但是后来都输得精光，甚至连店里的生财家伙，也输给人了。……我实在后悔，实在对你不住。”我怔了一会，也想不出什么合适的话来安慰他；更不能想出什么话来责备他。

他见我的泪流下来，忙替我擦掉，接着说：“哎！你从來不曾在我面前哭过，现在你向我掉泪，简直像熔融的铁珠一

滴一滴地滴在我心坎儿上一样。我的难受，实在比你更大。你且不必担忧，我找些资本再做生意就是了。”

当下我们二人面面相觑，在那里静静地坐着。我心里虽有些规劝的话要对他说，但我每将眼光射在他脸上的时候，就觉得他有一种妖魔的能力，不容我说，早就理会了我的意思。我只说：“以后可不要再耍钱，要知道赌钱……”

他在家闲着，差不多有三个月，我所积的钱财倒还够用，所以家计用不着他十分挂虑。他镇日出外借钱做资本，可惜没有人信得过他，以致一文也借不到。他急得无可奈何，就动了出番（闽人说到南洋为过番）的念头。

他要到新加坡去的时候，我为他摒挡一切应用的东西，又拿了一对玉手镯教他到厦门兑来做盘费。他要趁早潮出厦门，所以我们别离的前一夕足足说了一夜的话。第二天早晨，我送他上小船，独自一人走回来，心里非常烦闷，就伏在案上，想着到南洋去的男子多半不想家，不知道他会这样不会。正这样想，蓦然一片急步声达到门前，我认得是他，忙起身开了门，问：“是漏了什么东西忘记带去么？”他说：“不是，我有一句话忘记告诉你：我到那边的时候，无论做什么事，总得给你来信。若是五六年我我不能回来，你就到那边找我去。”我说：“好罢。这也值得你回来叮咛，到时候我必知道应当怎样办的。天不早了，你快上船去罢。”他紧握着我的手，长叹了一口气，翻身就出去了。我注目直送到榕荫尽处，瞧他下了长堤，才把小门关上。

我与林荫乔别离那一年，正是二十岁。自他离家以后，只来了两封信，一封说他在新加坡丹让巴葛开杂货店，生意很

好。一封说他的事情忙，不能回来。我连年望他回来完聚，只是一年一年的盼望都成虚空了。

邻居的妇人常劝我到南洋找他去。我一想，我们夫妇离别已经十年，过番找他虽是不便，却强过独自一人在家里挨苦。我把所积的钱财检妥，把房子交给乡里的荣家长管理，就到厦门搭船。

我第一次出洋，自然受不惯风浪的颠簸，好容易到了新加坡。那时节，我心里的喜欢，简直在这辈子里头不曾再遇见。我请人带我到丹让巴葛义和诚去。那时我心里的喜欢更不能用言语来形容，我瞧店里的买卖很热闹，我丈夫这十年间的发达，不用我估量，也就罗列在眼前了。

但是店里的伙计都不认识我，故得对他们说明我是谁，和来意。有一位年轻的伙计对我说：“头家（闽人称店主为头家）今天没有出来，我领你到住家去罢。”我才知道我丈夫不在店里住；同时我又猜他一定是再娶了，不然，断没有所谓住家的。我在路上就向伙计打听一下，果然不出所料！

人力车转了几个弯，到一所半唐半洋的楼房停住。伙计说：“我先进去通知一声。”他撇我在外头，许久才出来对我说：“头家早晨出去，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哪。头家娘请你进去里头等他一会儿，也许他快要回来。”他把我两个包袱——那就是我的行李——拿在手里，我随着他进去。

我瞧见屋里的陈设十分华丽。那所谓头家娘的，是一个马来妇人，她出来，只向我略略点了一个头。她的模样，据我看来很不恭敬，但是南洋的规矩我不懂得，只得陪她一礼。她头上戴的金刚钻和珠子，身上缀的宝石、金、银，衬着那

073587

副黑脸孔，越显出丑陋不堪。

她对我说了几句套话，又叫了递一杯咖啡给我，自己在一边吸烟，嚼槟榔，不大和我攀谈。我想是初会生疏的缘故，所以也不敢多问她的话。不一会，得得的马蹄声从大门直到廊前，我早猜着是我丈夫回来了。我瞧他比十年前胖了许多，肚子也大起来了。他口里含着一枝雪茄，手里扶着一根象牙杖，下了车，踏进门来，把帽子挂在架上。见我坐在一边，正要发问，那马来妇人上前向他唧唧咕咕地说了几句。她的话我虽不懂得，但瞧她的神气像有点不对。

我丈夫回头问我说：“惜官，你要来的时候，为什么不预先通知一声？是谁叫你来的？”我以为他见我以后，必定要对我说些温存的话，那里想到反把我诘问起来！当时我把不平的情绪压下，陪笑回答他，说：“唉，荫哥，你岂不知道我不会写字么？咱俩乡下那位写信的旺师常常给人家写别字，甚至把意思弄错了，因为这样，所以不敢央求他替我写。我又是决意要来找你的，不论迟早总得动身，又何必多费这番工夫呢？你不曾说过五六年后若不回去，我就可以来吗？”我丈夫说：“吓！你自己倒会出主意。”他说完，就横横地走进屋里。

我听他所说的话，简直和十年前是两个人。我也不明白其中的缘故：是嫌我年长色衰呢，我觉得比那马来妇人还俊得多；是嫌我德行不好呢，我嫁他那么多年，事事承顺他，从不曾做过越出范围的事。荫哥给我这个闷葫芦，到现在我还猜不透。

他把我安顿在楼下，七八天的工夫不到我屋里，也不和

我说话。那马来妇人倒是很殷勤，走来对我说：“荫哥这几天因为你的事情不喜欢。你且宽怀，过几天他就不生气了。晚上有人请咱们去赴席，你且把衣服穿好，我和你一块儿去。”

她这种甘美的语言，叫我把从前猜疑她的心思完全打消。我穿的是湖色布衣，和一条大红皱裙，她一见了，不由得笑起来，我觉得自己满身村气；心里也有一点惭愧。她说：“不要紧，请咱们的不是唐山人，定然不注意你穿的是不是时新的样式。咱们就出门罢。”

马车走了许久，穿过一丛椰林，才到那主人的门口。进门里一个很大的花园，我一面张望，一面随着她到客厅去。那里果然有很奇怪的筵席摆设着。一班女客都是马来人和印度人。她们在那里叽哩咕噜地说说笑笑，我丈夫的马来妇人也撇下我去和她们谈话，不一会，她和一位妇人出去，我以为她们逛花园去了，所以不大理会。但过了许久的工夫，她们只是不回来，我心急起来，就向在座的女人说：“和我来的那位妇人往那里去？”她们虽能会意，然而所回答的话，我一句也懂不得。

我坐在一个软垫上，心头跳动得很厉害。一个仆人拿了一壶水来，向我指着上面的筵席作势，我瞧见别人洗手，知道这是食前的规矩，也就把手洗了。她们让我入席，我也不知道那里是我应当坐的地方，就顺着她们指定给我的坐位坐下。她们祷告以后，才用手向盘里取自己所要的食品。我头一次掬东西吃，一定是很不自然，她们又教我用指头的方法。我在那时，很怀疑我丈夫的马来妇人不在座，所以无心在筵席上张罗。

筵席撤掉以后，一班客人都笑着向我亲了一下吻就散了。当时我也要跟她们出门，但那主妇叫我等一等。我和那主妇在屋里指手画脚做哑谈，正笑得不可开交，一位五十来岁的印度男子从外头进来。那主妇忙起身向他说了几句话，就和他一同坐下。我在一个生地方遇见生面的男子，自然羞缩到了不得。那男子走到我跟前说：“喂，你已是我的人啦。我用钱买你，你住这里好。”他说的虽是唐话，但语格和腔调全是不对的。我听他说把我买过来，不由得恸哭起来。那主妇倒是在身边殷勤地安慰我。那时已是大亥时分，他们教我进里边睡，我只是和衣在厅边坐了一宿，那里肯依他们的命令！

先生，你听到这里必定要疑我为什么不死。唉！我当时也有这样的思想，但是他们守着我好像囚犯一样，无论什么时候都有人在我身旁。久而久之，我的激烈的情绪过了，不但不愿死，而且要留着这条命往前瞧瞧我的命运到底是怎样的。

买我的人印度麻德拉斯的回教徒阿户耶。他是一个骯脏商，因为在新加坡发了财，要多娶一个姬妾回乡享福。偏是我的命运不好，趁着这机会就变成他的外国骨董。我在新加坡住不上一个月，他就把我带到麻德拉斯去。

阿户耶给我起名叫利亚。他叫我把脚放了，又在我鼻上穿了一个窟窿，带上一只钻石鼻环。他说照他们的风俗，凡是已嫁的女子都得带鼻环，因为那是妇人的记号。他又把很好的“克尔塔”（回妇上衣）、“马拉姆”（胸衣）和“埃撒”（褂）教我穿上。从此以后，我就变成一个回回婆子了。

阿户耶有五个妻子，连我就是六个。那五人之中，我和

第三妻的感情最好。其余的我很憎恶她们，因为她们欺负我不会说话，又常常戏弄我。我的小脚在她们当中自然是希罕的，她们虽是不歇地摩挲，我也不怪。最可恨的是她们在阿户耶面前拨弄是非，教我受委屈。

阿噶利马是阿户耶第三妻的名字，就是我被卖时张罗筵席的那个主妇。她很爱我，常劝我用“撒马”来涂眼眶，用指甲花来涂指甲和手心。回教的妇人每日用这两种东西和我们唐人用脂粉一样。她又教我念孟加里交和亚刺伯文。我想起自己因为不能写信的缘故，致使荫哥有所借口，现在才到这样的地步；所以愿意在这举目无亲的时候用功学习些少文字。她虽然没有什么学问，但当我的教师是绰绰有余的。

我从阿噶利马念了一年，居然会写字了！她告诉我他们教里有一本天书，本不轻易给女人看的，但她以后必要拿那本书来教我。她常对我说：“你的命运会那么蹇涩，都是阿拉给你注定的。你不必想家太甚，日后或者有大快乐临到你身上，叫你享受不尽。”这种定命的安慰，在那时节很可以教我的精神活泼一点。

我和阿户耶虽无夫妻的情，却免不了有夫妻的事。哎！我这孩子（她说时把手抚着那孩子底顶上）就是到麻德拉斯的第二年养的。我活了三十多岁才怀孕，那种痛苦为我一生所未经过。幸亏阿噶利马能够体贴我，她常用话安慰我，教我把目前的苦痛忘掉。有一次她瞧我过于难受，就对我说：“呀！利亚，你且忍耐着罢，咱们没有无花果树底福分（《可兰经》载阿丹浩挖被天魔阿扎贼来引诱，吃了阿拉所禁的果子，当时他们二人的天衣都化没了。他们觉得赤身的羞耻，就向

乐园里的树借叶子围身。各种树木因为他们犯了阿拉的戒命，都不敢借，惟有无花果树瞧他们二人怪可怜的，就慷慨借些叶子给他们。阿拉嘉许无花果树的行为，就赐它不必经过开花和受蜂蝶搅扰的苦而能结果），所以不能免掉怀孕的苦。你若是感得痛苦的时候，可以默默向阿拉求恩，他可怜你，就赐给你平安。”我在临产的前后期，得着她许多的帮助，到现在还是忘不了她的情意。

自我产后，不上四个月，就有一件失意的事教我心里不舒服：那就是和我的好朋友离别。她虽不是死掉，然而她所去的地方，我至终不能知道。阿噶利马为什么离开我呢？说来话长，多半是我害她的。

我们隔壁有一位十八岁的小寡妇名叫哈那，她四岁就守寡了。她母亲苦待她倒罢了，还要说她前生的罪业深重，非得叫她辛苦，来生就不能超脱。她所吃所穿的都跟不上别人，常常在后园里偷哭，她家的园子和我们的园子只隔一度竹篱，我一听见她哭，或是听见她在那里，就上前和她谈话，有时安慰她，有时给东西她吃，有时送她些少金钱。

阿噶利马起先瞧见我周济那寡妇，很不以为然。我屡次对她说明，在唐山不论什么人都可以受人家的周济，从不分什么教门。她受我的感化，后来对于那寡妇也就发出哀怜的同情。

有一天，阿噶利马拿些银子正从篱间递给哈那，可巧被阿户耶瞥见，他不声不张，蹑步到阿噶利马后头，给她一掌，顺口骂说：“小母畜，贱生的母猪，你在这里干什么？”他回到屋里，气得满身哆嗦，指着阿噶利马说：“谁教你把钱给那